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

独立董事：于小镭 杜丽虹 殷雄

2017 年 11 月 22 日